

**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
安全指引 — 供家長／監護人遵守**

- (1) 家長／監護人應教導他們的子女在乘搭車輛時，必須遵守規則，例如：
 - (i) 除上車或下車時，切勿離開座位；
 - (ii) 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
 - (iii) 切勿玩耍；
 - (iv) 盡量避免在車廂內飲食以保持清潔；
 - (v) 切勿將頭、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
 - (vi) 車輛如未完全停下時，切勿上車或下車；
 - (vii) 切勿把玩緊急出口；以及
 - (viii) 切勿把玩安全帶或在行車時解開安全帶。
- (2) 家長／監護人應教導他們的子女避免攜帶大型物品乘搭車輛。
- (3) 由2026年1月25日起，如學生服務車輛已裝設安全帶，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家長／監護人應教導他們的子女，必須在開車前及行車時佩戴安全帶（如有的話）。佩戴方法須正確，應確保安全帶可使人緊扣在座位上；不應兩人或多人同時共用一條安全帶。如乘客拒絕佩戴安全帶，司機可考慮拒絕開車。
- (4) 家長／監護人應與校方合作，以確保他們的子女安全抵達學校，而乘車返家時，則由他們接回。
- (5) 為確保他們的子女獲得妥當及安全的學校巴士服務，車輛應已獲得下列所需的服務批准：
 - (a) 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須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而其公共巴士須獲發提供「學生服務」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及／或
 - (b) 學校私家小巴營辦商須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而其學校私家小巴須獲發提供「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及／或
 - (c) 私家巴士營辦商（即學校）須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而其私家巴士須獲發提供「學生服務」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
- (6) 家長／監護人應該注意，現行法例及適用於提供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巴士和私家小巴所屬的發牌條件，均已訂明學生服務車輛必須在車身清楚標示乘客座位數目，有關規定如下：

每輛巴士須清楚及正確地以劃一大小而高度不少於10毫米的中英文字體，在車廂內及外面的尾部或左側，標明該巴士提供給乘客的座位數目〔《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第48條〕；以及

每輛學校私家小巴須在其外面的左右兩側，清楚及正確地以劃一大小而高度不少於100毫米的中英文字體，標明提供給乘客的座位數目。〔《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第49條〕。

營辦商應確保他們的車輛所運載的乘客，人數不會超過該車輛登記文件所指明的數目，而每名乘客均需要計算在內。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車輛時所運載的乘客，如人數超過該車輛登記文件所指明的數目，即屬違法。

為盡量滿足接載學童往返學校的服務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車隊資源，在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時，雖然《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53(1)條容許不足3歲的兒童不計算在內，而3名3歲或3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1.3米，則算作2人，但該規例第53(2)條亦規定司機須確保乘客是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在運用法例賦予的彈性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前，司機必須顧及學童乘車安全，並應預先獲得學校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有關安排。如需更多資料，請致電1823或2804 2600查詢。

- (7) 家長／監護人亦應該注意，現時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款規定，所有運載小學和幼稚園學童的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每輛車上必須提供一名跟車保母。

由於現時許多學校都會舉辦各類課餘活動，以致學生的放學時間不一，學生服務車輛必須分多個時段接載學童回家，這增加了營辦商為每段路程調配跟車保母照顧學童的難度。有鑑於此，請學校、家長教師會與營辦商三方之間多作溝通，盡量協調出若干劃一時段接載學童上下課，讓營辦商得以按規定安排跟車保母之餘，同時確保學生的安全。

- (8)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規定，每輛於2009年5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座椅」。有關詳情，請參閱夾附的附件「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規格」。
- (9) 在2026年1月25日或該日後**新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乘客座位安全帶必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附表2的要求，而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可按其營運需要選擇配置適合及認可的安全帶（即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此外，所有學生服務車輛須於2028年12月31日前，在所有乘客座位裝設安全帶及「保護式座椅」。由該日起，如車輛未符合此規定，將不可提供學生服務。
- (10) 本署鼓勵家長／監護人應優先選用已裝置「保護式座椅」和已在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的學生服務車輛。

運輸署

2026年7月

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規格 (一般稱作「保護式座椅」、「安全座椅」)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規定,每輛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座椅」。另外,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後新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亦須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乘客座位安全帶必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附表 2 的要求,而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可按其營運需要選擇配置適合及認可的安全帶(即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此外,所有學生服務車輛須於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所有乘客座位裝設安全帶及「保護式座椅」。由該日起,如車輛未符合此規定,將不可提供學生服務。

保護式座椅是堅固的高背座椅,椅背後加有保護軟墊,而每排座椅之間的距離亦盡量減少。保護式座椅能減低學童在意外時被拋離座位的機會,降低學童受傷的程度。海外研究已證明,保護式座椅能有效保護學童。與安全帶相比,保護式座椅只需乘客坐下便能發揮保護效能,適合用於學生服務車輛。

學生服務車輛的定義

- (1) 用於提供《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4(3)(d)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A03)** 的公共巴士;
- (2) 用於提供《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7(5)(a)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B01)** 的私家巴士;以及
- (3) 學校私家小巴。

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 座椅結構、約束屏障結構及座椅、約束屏障和地板接合點須達至指定的標準,當車輛發生交通意外時,可減低學生受傷的程度;
- 椅背、約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須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製成,物料須符合指定的標準;
- 椅背、約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不可安裝可摺合的桌子或可摺合的附件;
- 座椅物料須符合指定的阻燃標準;
- 只容許使用面向前的座位;以及
- 乘客座位空間及椅背高度須達至指定的要求。

申請營辦學生服務須知

- 任何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內所訂明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 任何於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後新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按照法例的要求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
- 所有學生服務車輛須於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所有乘客座位裝設安全帶及「保護式座椅」。
- 如有關車輛未能遵照法例裝妥座椅或／及安全帶,將不獲運輸署批出客運營業證,或不獲運輸署簽發「學生服務」批註。

查詢

有關乘客座位的規格詳情，可致電與運輸署車輛規例及標準組分部聯絡：

巴士科技部

巴士驗車中心（有關巴士檢驗）電話：**3961 0307**

車輛規例及標準組分部

學校私家小巴驗車中心（有關小巴檢驗）電話：**2759 7573**

有關申請詳情，可致電或傳真與運輸署公共車輛分組聯絡：

公共車輛分組

公共巴士牌照服務電話：**2804 2574**

私家巴士牌照服務電話：**2804 2450**

學校私家小巴牌照服務電話：**2804 2263**

傳真：**2865 1227**